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訴訟代理人　高烊輝律師

上　訴　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反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陸佰陸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城公司）部分：

㈠本訴主張：訴外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

司）將其所承包交通部鐵道局CCL-731標臺中車站段鐵路高架工程之部分工程轉包予伊，伊則將其中「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731臺中車站段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材料」採購部分於民國102年8月15日再轉包予對造上訴人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並簽訂「臺中車站CCL-731標改建工程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材料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合約），約定由佳興公司提供系爭工程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材料（下稱系爭設備材料）予伊，佳興公司復將系爭設備材料之採購分包予下包商即訴外人鼎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鼎耘公司）；另系爭設備材料之安裝部分，則由伊轉包予訴外人龍廷電機有限公司（下稱龍廷公司），再由龍廷公司分包予下包商即訴外人旺德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旺德順公司）。佳興公司自104年1月13日起，出現未依設備進場管制執行、各項設備材料未進場、滯工遲延工程之情事，致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伊發函通知佳興公司限期改善未果後，佳興公司更遭鼎耘公司終止契約而無法繼續履行系爭採購合約，致伊須與佳興公司、鼎耘公司、遠揚公司進行三方協商，議定將佳興公司剩餘之採購部分發包予鼎耘公司，伊遂與鼎耘公司簽署協議、備忘錄，嗣鼎耘公司另於104年12月29日與訴外人金成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成公司）約定鼎耘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權利義務由金成公司承接，伊再與金成公司簽訂系爭工程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材料供應及安裝施作採購合約書，以接續處理佳興公司未能交付或有缺失之系爭採購合約項目。又系爭採購合約並未經解除或終止，故就佳興公司本身未給付致伊須另代購之項目（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詳細之項目內容則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嗣另發包予鼎耘公司而由金成公司承繼後亦未交付，致伊須另代購之項目（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詳細之項目內容則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佳興公司交付具有瑕疵之設備材料，致伊須另代購之項目（如原判決附表一編

號3所示，詳細之項目內容則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佳興公司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系爭採購合約附件之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下稱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擇一請求命佳興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395萬6,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華城公司敗訴之判決，其不服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華城公司本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佳興公司應給付華城公司6,395萬6,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部分則以：佳興公司未證明其已依據系爭採購合約付款辦法、方式，並檢附單據、提出請款應備之文件，故不符合請款要件，其自得拒絕給付，且就系爭採購合約第28期款項部分，業經本院108年重上字第189號（下稱另案）確定判決認定鼎耘公司係就其本身向伊請款，並非代佳興公司提出驗收文件進行請款，而駁回佳興公司之請求，故佳興公司就此部分再次於本件提起反訴求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佳興公司之上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佳興公司部分：

㈠本訴部分則以：華城公司請求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項目，伊均已依華城公司通知交貨，縱認伊有部分未為給付，亦係因華城公司未通知，伊並無違約。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項目，伊所交付之設備材料並無瑕疵；縱有瑕疵，華城公司亦未通知其修補或交付無瑕疵之物，且華城公司另代購之設備材料與其原先應交付者之品項、規格亦有不符，所代購之金額更非合理，復有部分請求項目應由施工裝設之廠商負責，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華城公司之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反訴部分主張：華城公司雖於協調會將系爭採購合約剩餘項

目發包予鼎耘公司，然未與伊辦理追加減修約，仍陸續通知伊交付系爭採購合約之設備材料，系爭採購合約仍然存續。系爭工程業經驗收完畢，伊既已履行完畢，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約定，華城公司自有給付系爭採購合約總價之義務，依系爭採購合約第5條，伊歷次交貨皆係由華城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交貨及數量，方行出貨，華城公司未通知交貨部分，伊自無違約之情事。系爭採購合約總價2億1,200萬元，扣除華城公司已給付1億4,841萬5,248元後，尚應給付6,358萬4,752元；又伊曾發函請求華城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給付上開工程餘款，仍未獲置理等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華城公司應給付6,358萬4,752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佳興公司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佳興公司反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華城公司應給付佳興公司6,358萬4,752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86至88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

㈠兩造於102年8月15日簽訂系爭採購合約，約定由佳興公司提供系爭工程之系爭設備材料予華城公司，總價為2億1,200萬元（含稅）（見原審卷一第37至65頁）。佳興公司復將系爭設備材料採購分包予鼎耘公司；華城公司另將系爭設備材料之安裝施工合約發包予龍廷公司，龍廷公司又將系爭設備材料之安裝分包予旺德順公司。

㈡系爭採購合約著重於設備材料所有權之移轉，並未包含施工，屬買賣契約。

㈢佳興公司與鼎耘公司於104年7月17日終止契約（見原審卷一第107至109頁）。

㈣華城公司與遠揚公司於104年7月27日召開協力廠商協調會，會議結論為：1.台中車站原協力廠商佳興公司及龍廷公司就

其提供設備材料及已完成部分扣除剩餘部分發包予鼎耘公司，佳興公司與龍廷公司辦理減帳修約。2.與鼎耘公司簽約部分金額加佳興公司、龍廷公司剩餘部分不得超出華城公司與佳興公司及龍廷公司金額。3.鼎耘公司負責完成台中車站後續機電工程，並達成年底通車目標。4.先以協議書方式與鼎耘公司、佳興公司達成協議做為請款依據、後續請採購速辦理定約程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9頁）。

㈤兩造與遠揚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為：1.為配合鐵工局要求趕工，現場需有大量工班進場施作，因龍廷公司無法確時掌控與協力商旺德順公司為此工進順利使能如期達成，鐵工局要求，在不損及龍廷公司權益的原則下，同意就後續施工部分辦理結算減帳（華城約字第TK12002-2號）。2.後續趕工期間如有龍廷公司及佳興公司可協助部分仍會全力支持協助華城公司執行。3.設備材料部分如有必要依上述原則辦理（華城約字第TK12002-1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1頁）。

㈥華城公司於104年7月31日與鼎耘公司簽署「工程合作協議書」，協議事項包含：自104年6月30日以後佳興公司與鼎耘公司未完成之剩餘工項，包含保固、系統整合、教育訓練、施工圖、竣工圖及配合業主（指遠揚公司）要求事項等，設備材料部分除佳興公司供料者之外均由鼎耘公司提供，現場安裝及後續整合、測試保固由鼎耘公司負責（見原審卷一第125、127頁）。

㈦兩造、鼎耘公司、龍廷公司、旺德順公司與遠揚公司於104年10月22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結果為：設備材料部分，請佳興公司及鼎耘公司提出所進設備材料支付款明細及發票，以證明材料採購情形，已進場材料須提供出廠證明正本及相關查驗資料；工地剩餘工程：1.經清算後工地剩餘工作如由鼎耘及旺德順公司繼續施作，則由華城與鼎耘及旺德順簽訂合約，依華城與佳興、龍廷合約單價辦理，請工地清算相關明細，公司於10月27日派員查核。2.請佳興儘速補齊工地欠

缺之材料（佳興供料部分）；結論：1.上述資料提出後於104年10月29日再開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3頁）。

㈧鼎耘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再與金成公司簽訂工程案件權利義務承繼協議書，與華城公司約定鼎耘公司就上開協議書之權利義務由金成公司全部承繼，並簽訂「台中車站CCL-731標改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材料供應及安裝施工採購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133至173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訴部分

1.華城公司主張佳興公司本身未給付、嗣另發包予鼎耘公司而由金成公司承繼後亦未交付致其須另代購項目（分別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詳細之項目內容則如原判決附表二、三所示）而受有損害部分：

⑴查系爭工程進行中，華城公司與遠揚公司於104年7月27日召開協力廠商協調會，達成「佳興公司及龍廷公司就其提供設備材料及已完成部分扣除剩餘部分另發包予鼎耘公司，佳興公司與龍廷公司辦理減帳修約」之結論；嗣兩造與遠揚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召開協調會，做成：「為配合鐵工局要求趕工，在不損及龍廷公司權益的原則下，同意就後續施工部分辦理結算減帳……設備材料部分如有必要依上述原則辦理」之會議結論。華城公司並於104年7月31日與鼎耘公司簽署「工程合作協議書」，協議事項包含：「自104年6月30日以後佳興公司與鼎耘公司未完成之剩餘工項，包含保固、系統整合、教育訓練、施工圖、竣工圖及配合業主（指遠揚公司）要求事項等，設備材料部分除佳興公司供料者之外均由鼎耘公司提供，現場安裝及後續整合、測試保固由鼎耘公司負責」等情（見不爭執事項㈣至㈥），堪認兩造業以上開協調會結論取代系爭採購合約之續行，確立系爭採購合約應辦理「結算減帳」之處理，華城公司並將「佳興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設備材料」與鼎耘公司另約定由鼎耘公司

進行交付；復參華城公司於原審自承：佳興公司應給付之設備材料於104年7月以後會扣除其另以工程合作協議書發包給鼎耘公司的項目內容等語（見原審卷九第369至370頁）。是以，佳興公司就其於104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設備材料（亦即華城公司已另行發包予鼎耘公司部分）自不再負給付義務。

⑵華城公司主張佳興公司就如原判決附表二、三「合約項次」欄所示之設備材料均有給付之義務，自應確認如附表二、三「合約項次」欄所示之設備材料是否均非屬佳興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設備材料（即非另行發包予鼎耘公司部分）。惟查，華城公司於原審就此自承：「（問：原告（指華城公司，下同）與鼎耘公司簽立工程合作協議書時，到底有沒有確認被告（指佳興公司，下同）於104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項目為何？）因為兩造沒有完成結算，被告也沒有和鼎耘公司結算，所以當時沒有辦法逐一確認」、「（問：現在可否確認被告於104年6月30日應交付但卻還沒交付的項目？）也還是沒有辦法確認。」等語（見原審卷九第396頁），顯見華城公司根本無法確認「佳興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設備材料（即非另行發包予鼎耘公司部分）」之範圍，則即便華城公司主張原判決如附表二、三「求償項目」之設備材料可分別對應至系爭採購合約之設備材料，仍無從逕認佳興公司就此均有給付義務。

⑶華城公司另主張兩造既未辦理結算減帳，系爭採購合約仍存續，佳興公司依系爭採購合約應負之給付義務，仍為系爭設備材料之全部云云。然查：

①所謂爭點效，乃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

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本件訴訟與另案訴訟之當事人相同，牽涉之訴訟利益相當，另案確定判決於理由中論述：「兩造與鼎耘公司、遠揚公司就未完成之剩餘工項部分，達成結算、減帳及清算後由鼎耘公司負責完成之協議，從而，上訴人（指佳興公司，下同）與鼎耘公司依上開協調會議之決議，需待辦理結算、減帳並完成清算後，各自提出進貨採購之支付款明細及發票，已進場材料則須提供出廠證明正本及相關查驗資料，以作為上訴人與鼎耘公司間界定各自承作範圍之依據」、「兩造與鼎耘公司、遠揚公司就未完成之剩餘工項部分，達成結算、減帳（參104年7月29日協調會議紀錄）及清算（參104年10月22日協調會議紀錄）後由鼎耘公司負責完成之協議」等語（見原審卷八第212頁），前揭關於「兩造與鼎耘公司、遠揚公司召開協調會之結論」之重要爭點，業經兩造於另案中各為舉證及攻防，就訴訟資料充分辯論，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進行實質審認，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查閱無誤，自生爭點效，兩造與本院應同受拘束，不得任作相反之主張。

③由此可見，另案確定判決認於上開協調會議後，佳興公司與鼎耘公司各自應給付之項目、範圍應有所區分，是佳興公司給付義務即非系爭設備材料之全部，華城公司主張104年6月30日以後，如佳興公司及鼎耘公司（或之後承繼之金成公司）皆未按期給付或未給付，仍應由佳興公司負責云云，顯與上開協調會議有違，自非可取。

⑷綜此，華城公司因未能特定佳興公司所負給付義務之項目、範圍，其主張佳興公司未履行給付義務，致其須代購如附表二、三「求償項目」所示之設備材料為由，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請求佳興公司負賠償責任云云，要無足取。

2.華城公司主張佳興公司交付具有瑕疵之設備材料，致其須另

代購項目（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詳細之項目內容則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而受有損害部分：

⑴按，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因買受人怠於通知，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為無瑕疵之物，其立法意旨在於買受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之意。因此，民法第356條之視為承認，具契約法之法律行為性質。質言之，即視為買受人以意思表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具有原約定之品質，如怠於通知者，不但喪失瑕疵擔保請求權，買受人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如積極侵害債權、締約上過失或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亦應予排除。又揆諸民法第356條買受人之怠於檢查及通知義務之履行文義，非僅排除瑕疵擔保請求權，且含有承認受領之物符合約定品質之意思表示擬制。再從民法體系解釋，民法債編各論中買賣契約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雖其構成要件（如不以有可歸責出賣人為必要）、權利行使要件及法律效果（如短期除斥期間），與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之要件效力（如以可歸責事由為要件以及1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有別，但出賣人給付之標的物有瑕疵，本質上即屬不完全給付一種，買賣編中既已有特別規定，明定出賣人之檢查及通知義務，否則視為承認其受領之物，即承認其受領物之品質，自含有排除買受人另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權利之意，即應認買賣編中瑕疵擔保責任規定優先適用於債編通則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況如不特定物買賣或種類之債，因標的物已交付買受人，買受人不即檢查及通知瑕疵，將使出賣人舉證證明物之無瑕疵或證明不可歸責於自己發生困難，並長期陷於承擔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同時使物之瑕疵擔保關於出賣人得以免責規定形同具文。基此而論，買受人不即依民法第356條規定，從速檢查標的物及通知物之瑕疵而視為承認受領之物者，除喪失依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之外，亦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權利，兩請求權關係應認屬請求權相互影響關係。

⑵華城公司不爭執系爭採購合約屬買賣契約（見不爭執事項㈡），其就如原判決附表四所示項次47、59、89、90、162之求償項目，已自陳無法提出各該項次對應至合約項目之設備材料具有瑕疵之相關證據（見原審卷九第446至450頁，原告於「瑕疵證據」欄均記載「無」），則華城公司請求佳興公司賠償其因佳興公司所給付之合約項目設備材料具有瑕疵所花費之代購費用，難謂可取。

⑶另查，華城公司固分別提出如原判決附表四「具瑕疵之證據」欄位所示之證據，主張該附表四所示項次91、160、161、163、167之求償項目云云。然觀諸華城公司所提上開證據欄位之鼎耘公司函文、遠揚公司備忘錄、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下稱交通部中工處）函文，均非「華城公司」通知「佳興公司」所給付之設備材料具有瑕疵之文件內容，雖華城公司主張其均有將上開遠揚公司備忘錄、交通部中工處所檢附資料轉知佳興公司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然就此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華城公司已盡其通知義務，依上開說明，應視為華城公司已承認其受領物之品質，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佳興公司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⑷況依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乙方施工中或施工後，均應符合契約各項規定，未依約施工、收尾或滯工延遲工期，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可逕行僱工代為施工，施工費用據實由乙方應請之工程款中扣除支付」（見原審卷一第421頁），乃約定以佳興公司經華城公司通知後仍未改善為要件，然華城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已將瑕疵情事通知佳興公司，已如前述，則華城公司另主張其得依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為請求云云，亦非可取。

3.綜此，華城公司提起本訴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購規範第6-2點約定，擇一向佳興公司請求賠償6,395萬6,069元本息云云，要非可取。

㈡反訴部分

1.佳興公司主張系爭採購合約性質為總價買賣，系爭工程完成後，華城公司應按總價為給付，且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合約總價」第1項「合約金額」第2款約定本合約為工程總價承攬，合約金額包含一切施工過程之所有費用，以達成完成竣工進行驗收及甲方、業主滿意為標準，不以附件工程數量表項目、數量為依據……，其固以移轉系爭採購合約附件「佳興公司報價單」所載「項目及說明」之器材設備所有權予華城公司，但交付之數量與契約預定之數量不合時，其得請求之報酬數額仍以契約約定之總價為據等語。惟查：

⑴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經受命法官或審判長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而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正，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另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亦有規定。是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本件系爭採購合約因著重於系爭設備材料所有權之移轉，定性為買賣契約，佳興公司於原審亦自承其僅於華城公司通知交付設備材料時，始交付等語（見原審卷九第397頁），核與「總價承攬」係指承攬人完成工程全部工作之對價不相符，且業經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整理協議將「系爭採購合約屬買賣契約」列為不爭執事項，並經兩造同意（見原審卷九第372、373頁）；嗣於本院再經兩造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

（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3、484頁），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且具備訴訟上契約之法效，應受拘束。然佳興公司於本院改主張系爭採購合約乃總價承攬買賣，依上說明，應由佳興公司證明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華城公司同意，始得撤銷自認，而華城公司仍為買賣契約之抗辯，未同意佳興公司撤銷自認（見本院卷二第44頁），佳興公司亦未就此舉證；況佳興公司經本院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再行確認，亦經同意系爭採購合約為買賣契約（見本院卷二第86至88頁），則其所為撤銷自認之訴訟行為，並非合法，不足為取。

2.佳興公司主張其得向華城公司請求系爭採購合約總價扣除已獲給付部分後之剩餘全部款項部分：

⑴查系爭採購合約因著重於設備材料所有權之移轉，應定性為買賣契約，已如前述，則前揭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所指之總價應為佳興公司給付「全部」系爭設備材料後可得之對價，如佳興公司未全部給付，或給付數量有不足或其他應扣減之問題，自應按實際給付情況核算華城公司應付之數額，而非一律依系爭採購合約之總價給付，先予敘明。

⑵次查，佳興公司提出之佳上附表2（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68頁）所附之系爭工程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進場檢驗單（見本院卷一第269至375頁），華城公司未爭執該等檢驗單形式之真正（見本院卷二第77頁），僅辯稱其未通知佳興公司交付即不得請款云云，然經核該等進場檢驗單所載檢驗項目內容，與佳興公司所主張之交貨數量相符部分（見附表「本院判斷」欄所示），且經監造廠商確認，堪認佳興公司確有交付該等材料予華城公司，佳興公司自得就此請領未請款之款項，總計68萬8,997元。至該等進場檢驗單所載之材料數量有諸多項次有相同之設備名稱，難認該等材料之交貨數量究對應之項次為何，佳興公司就此僅主張系爭工程中有部分項次之設備名稱相同，惟因使用於不同工項，故編列不同項次，其交付相同名稱之設備後，係依照華城公

司指示而分歸於何項次及數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9頁），然未提出所有相同名稱設備之進場檢驗單以實其說，則佳興公司主張該項次之交貨數量與前開進場檢驗單所載之材料數量不符部分，自應不予採計，以免重複計算佳興公司之交貨數量。

⑶華城公司雖辯以佳興公司於計算系爭採購合約未付餘款時，固已扣除另案確定判決其應給付之保留款673萬188元，但未扣除28期款4,752萬4,945元（下稱第28期款），佳興公司就第28期款顯有重複請求，違反一事不再理云云。惟依華城公司提出之佳興公司第14至27期與鼎耘公司第1至3期請款設備材料清單與請款金額彙整表（見原審卷九第278至294頁），可悉第28期款係包含在鼎耘公司第1至3期請款金額中，因佳興公司已出貨而未請款的項次部分，鼎耘公司第1至3期請款金額均為0（詳如附表所示），足認華城公司尚應給付佳興公司68萬8,997元部分，並未包含第28期款在內。是華城公司上開所辯，並非可取。

⑷基上，佳興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華城公司給付68萬8,997元，自為可取；逾此請求部分，則非可取。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佳興公司對華城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採購合約剩餘款68萬8,997元，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佳興公司曾函催華城公司於110年7月31日前給付（見原審卷四第132頁），華城公司置之未理，則佳興公司請求加計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華城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購規範第

6-2點約定，擇一本訴請求命佳興公司應給付6,395萬6,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佳興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反訴請求華城公司給付68萬8,997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68萬8,997元本息部分為佳興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佳興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本訴部分及佳興公司其餘反訴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分別為華城公司、佳興公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兩造各自上訴分別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又佳興公司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佳興公司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固應駁回，惟原判決就此部分已為駁回之諭知，核無違誤，本院自毋庸再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華城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佳興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伯勳